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产品无申购和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 0.37% 计提基础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2%，当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需计提 18% 的绩效管理费。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券等）、银行资本补充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定向增发、战略配售、科创板股票）、股票型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等；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买入和卖出估值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6 亿，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华泰资产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按照合同规定，产品无申购和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 0.37% 计提基础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2%，当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需计提 18% 的绩效管理费。

### （二）定价依据

“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份额面值是人民币 1.1008 元/份。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按照合同规定，产品无申购和赎回费用，产品收取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产品应以年费率 0.37% 计提基础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2%，当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需计提 18% 的绩效管理费。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约定，华泰财险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申购资金 2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华泰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规定，产品合同于产品成立日起生效，本次产品申购自产品管理人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根据《华泰资产泰元收益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规定，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